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下午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星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449,219,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7,895,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1,323,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6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49,403,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11%。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5,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75%;反对15,970,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3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30%;反对15,97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0,632,92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5,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75%;反对15,970,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3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30%;反对15,97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0,632,92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15,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75%;反对15,970,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3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30%;反对15,97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0,632,92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54,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56%;反对10,459,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3%;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3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74%;反对10,45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11%;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835,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81%;反对10,178,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8%;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9,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55%;反对10,17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29%;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835,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81%;反对10,178,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8%;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9,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55%;反对10,17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29%;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97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84%;反对10,042,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6%;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155,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08%;反对10,042,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76%;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97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84%;反对10,042,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6%;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155,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08%;反对10,042,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76%;弃权4,205,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小体积、高比容陶瓷电容器产品,补充公司MLCC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两年,于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中涉及的0402系列及0805部分系列产品已达到规划产能,但仍有部分系列产品产能未能实现,项目的进度滞后于原投资计划。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5月26日重新计算赎回权利起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触发了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五个月内均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02.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4,675.73	18,149.17	40.62%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	14,400.00	99.81%
合计		59,102.75	32,549.17	55.07%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024239	人民币专用户	9,65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人民币专用户	13,54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906	日元专用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809	美元专用户	-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笋江支行	411779146210	人民币专用户	194.41
合计	-	-	-	23,390.24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40.23万元,扣除手续费3.58万元,实际利息收入净额为836.65万元。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5月31日,已使用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小体积、高比容陶瓷电容器产品,补充公司MLCC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两年,于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中涉及的0402系列及0805部分系列产品已达到规划产能,但仍有部分系列产品产能未能实现,项目的进度滞后于原投资计划,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1、2020年以来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主要是进口设备的排产和交付时间延长,目前公司已建成并实现部分系列产品的产能,仍有部分已下单的设备尚未能交付而未能全部建设完成。目前已实现的产能前期将有部分用于开发试制研发样品,承担产品批量的定型任务,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2、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原有厂房改造后实施,未征用新的土地及新建房产。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生产任务紧急,原有厂区产线和人员需逐步迁出,随着项目产能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厂区空间已趋于饱和。目前公司已建设新址并加快完成厂区调整,结合设备交付周期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剩余产能的建设。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4.51元/股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未来五个月内(即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2年11月1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51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4.51元/股的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决定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五个月内(即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2年11月1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1.8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苏州雷度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到期,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重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兴路 112 号火炬电子元件厂1幢及2幢的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上埕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苏州雷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限额8,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苏州雷度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8

3、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266.595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火炬电子持有苏州雷度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729.79	470,344.15
负债总额	94,172.59	96,904.51
净资产	388,557.20	373,439.64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6.46	136,107.92
净利润	15,675.93	68,881.61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苏州雷度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苏州雷度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8,5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0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8.44%;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0.2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科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达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6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科达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科达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科达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含2022年6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6日,朱风涌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2,379,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风涌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0,000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风涌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风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9,688	0.48%	其他方式取得:2,379,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朱风涌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风涌	790,000	0.16%	2021/11/15 ~ 2021/11/16	6.23-6.23	2021/11/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风涌	不超过:59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0股	2022/7/8 ~ 202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朱风涌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IPO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IPO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朱风涌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针对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2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3日15:00—16:3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2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山西证监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举办"2022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活动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2、活动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远程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2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3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延龙　刘曹杰

电话:0357—6621802　6625999

邮箱:sxhtlyl@163.com

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自2022年6月25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sxjh.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活动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6MW351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16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6MW3511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6MW35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278国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6MW3511是公司利用人源化抗PD-L1的纳米抗体连接TGF-β RII突变体自主构建的双功能基团药物蛋白。该突变体设计有利于维持全分子的稳定性,降低天然TGF-β RII基团在生产过程和体内的降解。通过同时阻断PD-1/PD-L1和TGF-β/TGF-β-R双通路,以及简洁结构带来的优异的肿瘤局部穿透性,6MW3511有望进一步解决肿瘤微环境免疫抑制的难题。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6MW3511注射液具有良好的体内抗肿瘤药效和较好的动物耐受性。临床拟用于多种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至06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30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30日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华士超

副总裁(主持工作):陈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峰

独立董事:何贤杰

财务部总经理:潘步恩

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周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至06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3900642

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8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于近日收到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转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8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2020年天池钼业增资,吉林天首持有其股份变更为 52.1291%),同时购买了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收购其75%股权剩余转让款约2.8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增资后的52.1291%股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做出([2020]吉02民初463号)及([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支付284,355,581.76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天首上诉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案号为([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2022年4月7日,天成矿业与案外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钼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天成矿业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司为了化解上述债务纠纷,经平等协商,就上述([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与天成矿业分别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公司及吉林天首与天成矿业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第十次会议和吉林天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天成矿业、公司及吉林天首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上述284,355,518.76元及利息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天首发展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大黑山钼业对吉林天首及天首发展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怀疑,故大黑山钼业授权天成矿业撤销和解协议,天成矿业不再与吉林天首、天首发展进行和解,天成矿业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案件依法判决。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11月26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6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号)、《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10]号)、[2021-75]、[2022-44]以及《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

公司前期已收到(2022)吉民终100号案件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80]),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吉民终8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二、判决情况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5507.98元,由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89号]的判决,涉及公司须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180,881,018.76元及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180,881,018.76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因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相关本金180,881,018.76元及利息,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由于公司无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吉林天首能否按期履行一审判决的给付义务以及天首发展能否按期承担连带责任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89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上海石化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2.参会人员:本公司总经理管泽民先生、财务总监杜军先生、独立董事杨钧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等。

3.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室,021-57943143

6.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